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認購最多47,52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概無變動，最多47,52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9.76%；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0%。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6港元折讓約14.77%；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每股約0.169港元折讓約11.24%。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1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墊付費用）約0.12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7.0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3.51百萬港元用於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及(ii)約3.50百萬港元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認購最多47,520,000股配售股份。有關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滿好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1.5%之配售佣金。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之現行佣金費率及股份之股價表現後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而言，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應屬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並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如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最多47,520,000股配售股份佔(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9.76%；及(ii) 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0%。最多47,52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950,4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6港元折讓約14.77%；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9港元折讓約11.24%。

淨配售價（於扣除配售事項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48港元。基於每股面值0.02港元，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950,400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表現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取得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該項終止前任何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之行為除外。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後四個營業日內（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獲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48,096,000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另行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產生不利影響，或致使或以其他方式可能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或因其他方面使其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惟於該項終止前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的行為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

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 基於特殊金融市場環境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可能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之新法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成為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不論是否屬連串變化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倘根據上文發出通知，配售協議將予終止，且不再有效，而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作別論。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下的投資公司，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籌集額外資金作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的良機，此外，憑藉額外資金，本公司亦將能夠及時把握合適的投資機會，且配售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1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墊付費用）約0.12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7.01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148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 (i) 約3.51百萬港元用於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及(ii) 約3.50百萬港元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融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闡述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導致者除外））：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俐女士 ¹	57,950,000	24.10	57,950,000	20.12
楊智丞先生 ²	38,800,000	16.13	38,800,000	13.47
劉思含女士 ³	27,580,000	11.47	27,580,000	9.58
孫博先生 ⁴	22,275,000	9.26	22,275,000	7.7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7,520,000	16.50
其他公眾股東	93,875,000	39.04	93,875,000	32.60
總計	240,480,000	100.00	288,000,000	1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香港金泰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劉俐女士持有中擘科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99%權益，中擘科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金泰豐集團有限公司的80%權益，而香港金泰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等57,95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俐女士被視作擁有該等57,95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楊智丞先生唯一全資擁有之中金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彼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智丞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38,80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該等股份由劉思含女士唯一全資擁有之萬事星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思含女士被視作擁有該等27,58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孫博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段內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8,09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或行動一致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以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滿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之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47,520,000股新股份，每股稱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博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博先生(主席)及王大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智丞先生(副主席)、何宇先生及YAN Jia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先生、莫浩明先生及王人緯先生。